

# 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 （二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HZR-CS-2025028



采 购 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一) 初步评审 .....      | 34 |
| (二)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35 |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 39 |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 49 |
| 第五章 履约验收 .....      | 55 |
| 第六章 附 件 .....       | 62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1号环球国际A座11楼1109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HZR-CS-2025028

项目名称：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万元

最高限价：11.00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br>(单位：万元) |
|----|------------------------|----|-------------|-------------------|
| A  | 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 1宗 | 详见磋商文件      | 11.0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分支机构均可参加本项目,分公司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3) 供应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技术及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和经验;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6)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1号环球国际A座11楼1109室)。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登记表,登记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后附营业执照。**注:**投标登记采用网上登记或现场递交。磋商文件登记表下载后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邮箱:[sdhuazhirui@163.com](mailto:sdhuazhirui@163.com)),内容不全、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后,请耐心等待,工作人员将按照供应商预留的邮箱信息发送磋商文件至供应商邮箱或现场领取纸质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获取磋商文件或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责任自负。文件售价:00.00元/包(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1号环球国际A座11楼1106室)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 1 号环球国际 A 座 11 楼 1106 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 3 号

联系方式：0539-8127103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 1 号环球国际 A 座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1561559372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155937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 3 号<br>联系人：周科长<br>联系方式：0539-81271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 1 号环球国际 A 座 11 楼 1109 室<br>联系人：高优<br>联系方式：15615593723<br>邮箱：sdhuazhirui@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
| 4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交付日期      |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必须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2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
| 13  | 偏 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                   |                                                                                                                                                                                                                                    |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等。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3</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b>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以下资料：</b><br>1. 公开报价一览表二份（单独密封递交）。<br>2. 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签字的PDF版彩色扫描件（U盘存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br>3.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做好标识，密封递交）。<br>4. 资格审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如要求）可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br><b>注：纸质标书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 |
| 20 | 密封要求              | 供应商地址：<br>供应商名称：<br>响应文件内容：<br>响应文件需注明在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1 | 递交投标资料地点          | 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 1 号环球国际 A 座 11 楼 1106 室）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br>开标地点：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 1 号环球国际 A 座 11 楼 1106 室）                                                                                                                                     |
| 24 | 开标程序              | 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                                                                                                                                                                                                                          |
| 25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2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29                                                                                                            | 是否兼投不兼中           |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3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1                                                                                                            | 最高限价              | <b>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11.00 万元(含税价格)。<br/>供应商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视为废标。</b>                                                                  |
| 32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盖章生效。                                 |
| 33                                                                                                            | 付款方式              | <b>合同签订生效，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b>                                                                  |
| 34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5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3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
| 3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8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单位：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 1 号环球国际 A 座 11 楼 1109 室<br>联系方式：15615593723                                               |
| <b>39. 知识产权</b>                                                                                               |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b>4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b>                                                                                          |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b>41. 解释权</b>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4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中标服务费       | <p>成交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b>公司户名：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山东农商银行兰山支行</b></p> <p><b>账号：2920054414205877889999</b></p> <p><b>支付方式：以电汇或现金方式缴纳。</b></p> <p><b>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示后2日内。</b></p> |
| 公证费<br>(如有) | 由公证处收取（具体解释权归公证处）。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一、说明

###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采购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公告参与磋商活动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用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及其他义务。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合法领取磋商文件。
- 3)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4)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6)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 6.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7.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鲁财采〔2019〕40号）规定：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报价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报价保证金。

2) 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当按照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

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8. 采购代理机构基础资料的提供

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磋商文件、清单、补充说明等所有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开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疑义，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 如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开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有效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若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第五章 附件

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 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于投标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否则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或系统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报价截止之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通知为准 (若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出通知, 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

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供应商答复，除参加采购方组织的答疑会或勘察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 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3) 若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本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 1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13.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 13.2.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 4.1) 业绩一览表等所需资料；
  -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等材料；
  - 4.3) 拟投入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仪器等；
  - 4.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材料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资料需为原件复印件，在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签字，且真实可靠。

##### 5) 资格审查

- 5.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
- 5.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不提供以上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细证明材料如下：

①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5年05月以来任意二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5月以来任意二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5)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注：1、上述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应为有效证件，投标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2、**所有资格审查文件须为原件复印件，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签章**，所有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清晰且真实可靠，未按规定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 13.2.2 报价部分

报价标书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13.2.3 技术部分

技术标书内容（供应商按下列要求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资料。

### 1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准备一正二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 1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内容相悖）。

###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市场行情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因服务周期、市场行情或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数据维护、技术服务、交通、差旅、人工、保险、现场服务、售后服务、规费、税费、检查验收、系统升级、售后服务、利润和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再因环境因素、服务期变化等进行调整。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服务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服务质量、应急措施等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5.3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5.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若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6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审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5.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5.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 16.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原件（按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 包封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原件）；
- 4)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4.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5.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 款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9. 报价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5.1 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款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8 款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一般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委派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须单独提交，无需密封。**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款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有关部门代表参加。

4) 开标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检查、确认，公证机构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供应商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7)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c)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d) 不具备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e)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清单报价表。

f) 擅自改变采购清单序号、项目编码、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采购清单项目。

g)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 25. 磋商小组

22.1 开标会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2.3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7. 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报价函、公开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或磋商小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提供的资质证书过期失效的（行政主管部门下发资质延期等相关文件的除外）。
- (6) 供应商报价前后不一致、装订混乱等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
- (7)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 (9)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0)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1)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本步骤视情况进行，在不存在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小组认为不必要进行单一磋商的情况下，直接执行磋商程序第三步。**

### **第三步：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

####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如磋商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变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报价的，将按上一轮有效报价计算，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签订合同清单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其初始报价（上一轮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终报价分和评审得分两项相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 第七步：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财库 124 号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30. 比较和评价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1.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2.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 3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6.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响应营商环境要求建议 3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 3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9.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9.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9.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 40. 预付款

40.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40.2 预付款比例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 廉洁自律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向监督部门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42.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3. 质疑与接收

4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供应商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4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纸质形式的质疑函。

43.4 质疑函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包含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3.5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沂蒙路1号环球国际A座11楼1109室

联系方式：15615593723

### 44.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4.1 中标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4.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5. 磋商文件解释权

45.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5.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4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按最终得分确定成交或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如发现以下任一情况，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 A. 供应商注册资金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或虚假的。
- B. 供应商相关资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或虚假的。
- C. 供应商业绩有一例或一例以上虚假的。
- D. 供应商业绩有一例或一例以上不良记录的。
- E. 供应商售后服务有一例或一例以上不良记录的。
- F.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磋商小文件要求的。
- G. 其他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

#### (4) 相关政策及措施：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分别给予8%的价格加分和8%的技术加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的进行价格加分和技术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

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
| 节能环保加分 |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
|        | 环保产品加分 |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复印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关于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问题：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具体评定内容、评标标准：

a)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b) 评审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未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响应文件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c) 按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评审标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 8) 特别说明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2) 无论中标与否, 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提供虚假材料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等违规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评标程序，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3) 若签订合同进入服务阶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载明情况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并视情节向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 （一）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  | 1  |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           | 2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           | 3  |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不提供以上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详细证明材料如下：</p> <p>①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br/>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2025年05月以来任意二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05月以来任意二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相关证明材料或社会保障部门缴费票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 通过/不通过 |
|           | 4  |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通过/不通过 |
|           | 5  | <p>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以代理机构提供的为准；</p>                                                 | 通过/不通过 |
| 符合性<br>评审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           | 2  | 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如有）。                                                                                                                                                                                                                                                                                                                                                                                                | 通过/不通过 |
|           | 3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 （二）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b>商务部分<br/>(25分)</b> | 报价得分<br>(10分)     |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取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 业绩<br>(5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承揽过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一览表后附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br>(10分)   | 投标人拟派开发团队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备“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或信息处理技术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br>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2.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b>技术部分<br/>(75分)</b> |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br>(8分) |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理解及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分析；②项目现状分析。<br>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针对本项目，完整全面详细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描述内容不全面有瑕疵，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br>(15分)     |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及深度应具有系统性与整体性，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开发技术路线与工作思路；②系统部署、安装、测试及试运行方案；③实施团队分工及安全保密、风险控制措施。<br>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实际要求，编制深度切合实际，并能解决有关方面的衔接等内容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描述内容不全面有瑕疵，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15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进度管理方案；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针对本项目，符合进度要求，编制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描述内容不全面有瑕疵，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质量保证及安全控制措施（12分）        | <p>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④质量、安全实现的技术支持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符合进度要求，编制质量措施切合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描述内容不全面有瑕疵，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系统交付后期技术服务计划、维护及承诺（16分）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交付后期服务体系及质量，技术力量支持等承诺；②售后维护、升级及承诺；③人员配置承诺；④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承诺；</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承诺切合实际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描述内容不全面有瑕疵，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培训方案（9分）                |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策略；③培训内容及培训安排。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承诺切合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描述内容不全面有瑕疵，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实现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自筹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另行组织招标。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6、供应商报价时，应合理考虑，不得进行恶意报价，不得为谋求中标过度压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中标后不能以价格低为借口，降低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选定服务单位。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

### 31. 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

1) 评标委员会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 本评分标准只针对有效报价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报价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7)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2. 磋商文件解释权

3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3.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 33.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均超项目控制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34.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不退还。
- 2)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实施范围

本次项目实施范围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覆盖率 100%。

#### 1.2 项目实施周期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二、服务内容：

2.1 依托我市已完成建设的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优化配置传染病监测预警的运行环境和基础信息资源，统筹整合现有分散的信息系统资源，以打通传染病监测预警多渠道多途径相关数据为重点，建设统一的数据底座，搭建以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功能层、标准规范体系、安全防护体系、运行维护体系为核心支撑的集成技术架构，实现与省、国家基础平台和我市相关平台的一体化应用集成和数据交互，落实监测、预警、处置的全流程管理闭环。

依据省卫健委下发《山东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2.0 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建设规划与目标，我市在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需建设及完善应用，并完成以下两项目标任务：

(1) 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统筹区域平台、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前置软件的数据接口互联，确保传染病监测数据一数一源、一处采集，多级实时共享应用。

(2) 2025 年 9 月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100%，2025 年底前，已接入云 HIS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100%。

#### 2.2 项目建设内容

##### 2.2.1. 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化采集系统

以支撑和保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网络直报系统)为核心，按照国家部署，在全市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使用国家统一开发开源提供的“智能数据自动采集

与交互前置软件”，严格按照报告的内容和时限要求，统一从责任报告单位源头采集传染病监测数据，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和数据质控(审核与订正)监测指标动态统计。到 2025 年 9 月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100%，2025 年底前，已接入云 HIS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应用率达 100%。

#### **2.2.1.1. 医院信息系统监测和数据采集**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实时监测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数据信息：

##### **2.2.1.1.1. 院区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院区排序等。

##### **2.2.1.1.2. 部门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部门编码、部门名称、部门排序、部门分类代码、部门分类（临床、医技等）、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1.3. 人员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编号（工号）、人员名称、人员排序、部门编码、院区编码、医疗机构代码、医生电子签名图片等。

##### **2.2.1.1.4. 诊断字典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ICD 码、ICD 名称、分类，中医诊断、西医诊断、分类代码、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1.5. 门诊日志**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年龄、性别名称、联系电话、门诊号、是否首次就诊、发病时间、诊断日期、确诊时间、就诊时间、症状名称、体温、诊断 ICD-10 编码、诊断 ICD-10 名称、主诉、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总费用、挂号费、药品费、检查费、自付费、填卡医师、填卡医师编码、报告科室、报告院区、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2. 电子病历系统监测和数据采集**

与院内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实时监测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患者的出入院记录信息。

### 2.2.1.2.1. 出入院记录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住院号、住院次数、入院途径、入院日期、入院科室、入院院区、报告医师、病区、床号、住院天数、症状名称、确诊时间、诊断时间、发病时间、诊断编码、诊断名称、诊断类型、出院日期、离院方式、出院科室、出院院区、出院诊断、病理名称、最高诊断依据、死亡日期、死亡原因、门（急）诊诊断描述、病案号、医疗费用支付方式、ABO 血型、Rh 血型、住院总费用、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3. 病案信息系统监测和数据采集

与院内病案系统对接，实时监测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患者的病案信息。

#### 2.2.1.3.1. 病案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住院号、住院次数、医保卡号、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年龄、性别、职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民族、文化程度名称、婚姻、国籍、户籍所在地详细地址、现住地详细地址、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出院科室、出院院区、医师、ICD-10 编码、ICD-10 名称、诊断时间、发病时间、确诊时间、形态学编码、形态学名称、离院方式、转归、医疗费用支付方式、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4. 检验信息系统监测和数据采集

与院内检验系统对接，实时监测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患者的检验报告单信息、检验项目信息。

#### 2.2.1.4.1. 检验单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单号、病人类型、门诊号、住院号、住院序数、病人科别、开单科室、开单科室医生、开单时间、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病人性别、实际年龄、病人出生日期、年龄单位、病人床号、检验日期、检验标本代码、标本编号、检验标本中文名称、检验标本英文名称、原始结果、定量结果、定性结果、项目参考值、项目单位、条码号、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4.2. 检验项目信息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标本代码、检验标本编号、检验标本名称、检验标本英文名称、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5. 图像存档与通信系统监测和数据采集

与院内 PACS 系统对接，实时监测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患者的影像报告信息、影像项目信息。

#### 2.2.1.5.1. 影像报告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病人类型、住院号、住院号序数、门诊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手机号、检验日期、检查所见、检查诊断、报告医师、报告医师编号、开单科室、开单科室编码、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5.2. 影像项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影像编号、影像名称、影像代码、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6.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监测和数据采集

与院内病理系统对接，实时监测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患者的病理报告信息、病理项目信息。

#### 2.2.1.6.1. 病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病人类型、住院号、住院号序数、门诊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手机号、检验日期、检查所见、检查诊断、报告医师、报告医师编号、开单科室、开单科室编码、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1.6.2. 病理项目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病理编号、病理名称、病理代码、院区编码、院区名称、医疗机构代码、医疗机构名称等。

## 2.2.2. 市级传染病管理系统

传染病管理，完成公共卫生科对传染病报告卡的院内管理要求。报告卡支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报告卡信息对接。

医院医生对病人确诊符合传染病病例的信息进行登记上报，并且可以根据传染病的分类实现各个分类（甲类传染病、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其他传染病）的详细信息登记，保证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共卫生科对各个科室上报的病例信息进行审核。医院医生还可以通过医院 HIS 系统（通过公共卫生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提供的接口页面）、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通过公共卫生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提供的接口页面），

进行传染病报告卡信息上报，方便数据的填报核对，上报信息支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报告卡的相关要求。信息上报、审核完成后，科室可以查询、统计自己科室上报的传染病的信息；公共卫生科可以查询、统计全院科室上报的传染病信息。支持查询、统计后的信息可以打印、导出 Excel 文件。

### 2.2.2.1. 报卡上报

#### 2.2.2.1.1. 嵌入式报卡

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S)业务系统采用【WebService】、【数据库视图】或两种方式结合的形式进行接口数据通讯，完成医生传染病报告卡的上报。网页完成传染病报告卡数据的填报、规则验证、查询修改、错误提示。网页参数实现患者基础信息的提取，避免信息的重复录入，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与 HIS、LIS、平台等系统的无缝对接，提取患者信息。实现与医院的数据对接，自动完成 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的数据采集，采集数据包含门诊和住院病人，根据关键字或者诊断并自动完成传染病系统中信息的提取和各项数据整理工作。

(1) 门诊病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患者详细地址、发病时间、诊断时间、门诊诊断、报告医生、科室等基本信息。

(2) 住院病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详细地址、出入院信息，入院日期、出院日期、科室、住院号、接诊医生、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信息；

(3) 填写带有附卡的传染病时，可自动弹出对应附卡填写窗口。

#### 2.2.2.1.2. 上报提醒

平台会针对符合诊断的病例及时对医生提醒，对医生进行漏报消息推送提醒，支持医生补报和进行催报。点击漏报提醒进入漏报补录页面，点击补录自动提取患者信息完成传染病报告卡数据的填报、规则验证、查询修改、错误提示。根据传染病的分类实现各个分类的详细信息登记，每一个传染病分类需要填写相应的副卡详细信息。

#### 2.2.2.1.3. 报告卡审核

公共卫生科对医生上报的传染病报告卡信息进行审核、纠错、补漏、查重、查询、修改、打印、导出。

查询：根据常用的搜索条件进行数据模糊查询。

审核：对医生上报传染病数据进行审核，可以修改上报的信息。

导出：将查询的审核信息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打印：可以将传染病的信息按照要求的格式导出到 Word 中，然后将其打印。

#### **2.2.2.2. 登记簿**

##### **2.2.2.2.1. 科室登记簿**

科室登记簿，实现上报科室的传染病登记簿功能。

查询：上报科室根据科室、时间范围进行本科室上报的传染病数据查询。

打印：对查询出来的数据进行打印。

##### **2.2.2.2.2. 全院登记簿**

登记簿查询，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实现医院或科室的传染病登记簿功能。

查询：可根据科室、时间范围、传染疾病对所有上报传染病的科室进行数据查询。

打印：对查询出来的数据进行打印。

导出：可以将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 **2.2.2.2.3. 结核登记本**

登记簿查询，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实现医院或科室的传染病登记簿功能。

查询：可根据科室、时间范围、传染疾病对所有上报传染病的科室进行数据查询。

打印：对查询出来的数据进行打印。

导出：可以将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 **2.2.2.3. 数据统计分析**

##### **2.2.2.3.1. 梅毒汇总表**

梅毒报表，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报告卡中梅毒信息的统计查询、导出 Excel。

查询：可根据诊断日期范围查询所有上报的梅毒信息。

导出：可以将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 **2.2.2.3.2. 性病汇总表**

性病统计分析，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对报告卡中性病信息的查询统计、导出。查询：根据日期、疾病类型、年龄进行数据查询。

导出：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 **2.2.2.3.3. 疫情统计表**

统计分析表，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统计分析表的查询、打印、导出。

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按月份，按传染病分类、按指定传染病。

打印：打印查询的报表。

导出：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 **2.2.2.3.4. 综合统计表**

查询统计表，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实现对科室上报的传染病信息按照科室、日期范围、传染病分类、病人分类等进行查询统计的功能。

查询：可根据科室、日期范围、传染病分类、病人分类进行数据查询。

导出：将查询的审核信息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 **2.2.2.3.5. 逐月统计表**

逐月统计表，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对逐月统计表的查询、打印、导出。

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指定开始和结束的月份，可指定传染病分类、可指定传染病。

打印：打印查询的报表。

导出：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 **2.2.2.3.6. 逐年统计表**

逐年统计表，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对逐年统计表的查询、打印、导出。

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指定开始和结束的年份，可指定传染病分类、可指定传染病。

打印：打印查询的报表。

导出：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 2.2.2.3.7. 科室病种统计

科室病种统计，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传染病疫情按照病种、时间范围查询统计、导出。

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病种可选、可指定日期范围进行查询统计。。

导出：对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 2.2.2.3.8. 科室月报表

用于医院公共卫生科、县区疾控、市级疾控用户对上报科室某一时间范围内信息的统计，并可以打印、导出。

查询：可以按照时间范围查询上报科室登记的信息数据。

打印：打印查询的报表。

导出：可以将查询出来的数据导出到 Excel 文件中。

## 2.2.2.4. 质控管理

### 2.2.2.4.1. 报卡查重

传染病、传染病、死亡等所有上报卡查重管理。

### 2.2.2.4.2. 漏报日志

门诊漏报、入院、出院漏报数据详情列表，供监管人员或医生查看补报。

已上报查询：所有已上报数据查询，针对转科病人医生查询是否已报。

### 2.2.2.4.3. 影像管理

对接 PACS 系统，抽取检验结果符合疫情上报的影像结果形成补报列表，自动提醒医生补录，自动汇成上报登记本。通过影像检查结果查漏、补报，消息提醒。

### 2.2.2.4.4. 检验管理

对接 LIS 系统，抽取检验结果符合疫情上报的检验内容形成补报列表，自动提醒医生补录，自动汇成上报登记本。通过检验阳性或指标结果查漏、补报，消息提醒。

### 2.2.2.4.5. 门诊日志

建立门诊登记本，可对全院门诊上报日志情况进行查询。

### 2.2.2.4.6. 出入院日志

建立出入院登记本，可对全院病房上报日志情况进行查询。

## 2.2.2.5. 系统设置

#### 2.2.2.5.1. 组织机构管理

系统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管理功能，实现市、县、医院、科室管理，通过该功能可以维护组织信息、管理子组织、管理组成员等。支持多级部门的建立，对各业务应用系统相关用户实行统一管理与维护，实现各应用系统之间的无缝结合，主要包括统一用户登录、统一认证等内容。

#### 2.2.2.5.2. 用户管理

人员属于某个组织，系统支持详细人员信息管理功能。人员建立后可对该人员建立登录用户，如果不建立登录用户，人员将无法登录系统。其中一个人员可对应多个登录用户，但一个登录用户只对应一个人员。

**2.2.2.5.3. 角色管理**角色是权限的组合名，通过角色管理对系统的角色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设置多级角色管理。

#### 2.2.2.5.4. 人员权限管理

通过分级授权的方式对人员进行权限控制，系统管理员可为子单位指定单位管理员（如果只有一个单位，系统管理员可做为单位管理员），每个单位管理员可在本单位内建立维护人员并进行权限设置。系统提供两种分级授权管理策略，用户可根据自己对系统权限控制的管理要求选择其中的一种进行分级权限控制。通过分级权限控制，实现金字塔模式的权限管理模式，系统管理职能层层下分，每个参与系统维护的人员各负其责，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系统维护工作，大大减轻了系统管理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系统通过登录用户+用户角色的方式实现用户功能权限的控制，通过对用户的授权。

#### 功能授权

通过从系统功能选取适当功能，给角色赋予权限。

#### 数据授权

通过给角色赋予相应的数据权限来控制用户对系统数据的控制范围。

#### 2.2.2.5.5. 诊断维护

进行诊断 ICD 码维护；按 ICD 码进行调整。

#### 2.2.2.5.6. 日志管理

系统管理提供了系统日志管理功能，能记录用户由登录系统开始，所有的操作情况，包括时间、用户、来源 IP、操作了哪条数据、对数据作了何种操作等。对系统日志可

以进行查询、删除及导出操作。只有系统管理员可对系统日志进行管理。通过记录详细的操作日志，可以追溯对系统所做的所有操作，能为内部的审计及管理提供基础信息。

#### 2.2.2.6. 数据上传

支持国家接口上传国家疾控信息系统、能实现省、国家系统一键上报。

#### 2.2.3. 互联互通

实现数据横向纵向的互联互通，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接内容：

- (1) 实现与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对接，数据能够相互访问，实现单点登录对接。
- (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双向访问。
- (3) 省系统，国家系统对接，对已开放的数据接口的省、国家系统实现对接，按要求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工程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原件，由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副本 2 份留存。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响应文件冲突）

项目名称: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

合同编号:SDHZR-CS-2025028

采购编号:SDHZR-CS-2025028

甲 方: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所需临沂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二期）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SDHZR-CS-2025028（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A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最终报价后的修正的分项报价表、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验收

1、验收的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的方式验收规范执行，各项性能应当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6、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

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履约验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五、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 （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六）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八、履约验收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履约验收发布操作流程为采购人登陆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将履约验收发布至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发布后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留存验收资料及网站截图。

十、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 十一、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的，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十二、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货物类项目应当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评估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报告中注明。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 附件 1

##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br>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br>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br>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br>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br>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br>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供应商确认：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第六章 附件

### 一、封面格式（参考）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函

致 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缴纳）。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联 系 人：

单位座机：

负责人移动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2  | 完成时限          |                        |
| 3  | 质量            |                        |
| 4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5  | 备注            |                        |

注：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内容报价明细表（包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小写：_____元<br>大写：_____元 |    |    |       |       |

注：1、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至最终用户）；

3、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人代表证明书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粘贴此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及法人正反面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 |             | 报价文件 |            | 技术响应偏差情况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 条款号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工作职责 | 常住地址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1、报价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

##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行业资质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等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期间，我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横格线处须更改填写，其他格式不用更改，如不属于直接写无，货物类产品须把清单内所有产品逐项全部填写。

3、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属于以上三种中的其中一种类型，供应商一定要填写明确。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4、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真实填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自行承担后果。

6、《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其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说明：1、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2、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6)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是否强制节能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3、要求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 山东华之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如实填写，如没有写无）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 须如实填写 \_\_\_\_\_ .  
\_\_\_\_\_ .

(2) 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_\_\_\_\_ 须如实填写 \_\_\_\_\_ .  
\_\_\_\_\_ .

(3) 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

\_\_\_\_\_ 须如实填写 \_\_\_\_\_ .  
\_\_\_\_\_ .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格式自拟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备注：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格式

| 正本/副本       |              |
|-------------|--------------|
| <b>响应文件</b> | <b>报价一览表</b> |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包号：         | 包号：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b>电子版</b>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br>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此页为最后一页